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唯亭治安联防队智慧社区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唯亭治安联防队智慧社区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创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9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9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章）苏州创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